
真正的门徒身份与改变的生命
(门徒训练系列 第 4 部分, 共 4 部分)

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全心全意的门徒身份与救恩之间的关系。这种真正的救恩与门徒身份之间的关系不容忽视：救恩是白白得来的礼物；但门徒身份却是需要付出代价的。救恩主要与基督作为救主有关，门徒身份则与基督作为主有关。救恩涉及神在救赎与和好中的旨意；门徒身份则涉及成圣与神全备的旨意。救恩唯一的条件是“信”；门徒身份的条件包括坚守、顺服、爱、舍己、背起十字架、跟随、舍命、“恨”自己的家人等。救恩是重生；门徒身份是一生持续成长与尽职尽责的过程。救恩取决于基督在十字架上为世人所成就的工作；门徒身份则是信徒为基督而背负自己的十字架。救恩是信徒对基督的死与复活所作出的回应；门徒身份是对基督主权的委身，因此也包括胜过罪与过圣洁生活。救恩决定了永恒的归宿；而门徒身份决定了永恒与今生的奖赏。救恩是藉着信心得到的；门徒身份则是通过顺服基督的服事生活所表现的信仰的证据。

圣经清楚教导称义在先、成圣在后，救恩在先、门徒身份在后，信心在先、委身在后。许多经文呼吁人们在已经得着的恩典基础上作出委身（例如：罗马书 十二 1；以弗所书 四 1；歌罗西书 二 6）。提多书 二 11-12 节的教导尤其相关，因为它明确将恩典与信徒的成圣联系起来。这段经文显示，委身与顺服是对神主权拣选与恩典的回应：

“因为神拯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教导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

在救恩中所领受的恩典，是对基督徒委身与门徒身份的神圣认可的见证。保罗使用了一个动词来表达“教导”的意思，这个词不同于通常与门徒身份有关的概念。他所选用的动词源于希腊语中“教养儿童”的概念。恩典，一旦被接受，就会把一个不成熟的人训练成为敬虔的人。门徒身份的委身是所有真正基督徒的见证。因此，门徒身份与救恩之间密切的关系是不可分割的。如果救恩可以说是白白得来的却又是昂贵的，那么对于一个真正的基督徒来说，唯独因信称义也要求罪人作出牺牲（“昂贵的恩典”）是有圣经根据的。

背负十字架的意义

在公元一世纪，十字架象征着羞辱、痛苦与死亡。基督在各各他受难所讲的，就是指舍弃一切，甚至自己的生命。“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你拥有自己的生命，就需要抓紧你的生命与信仰，免得你在压力下否认基督，在任何的逼迫中否认祂。要靠着神的恩典大能，活出一个被改变的生命，忠于你的呼召，跟随基督。

如果你不是一个真正的门徒，你最终将失去你的灵魂。但那愿意为主的缘故失去生命的人，那证明他已经得着改变的生命，是超自然的。神已经改变了你，在你里面赐下圣灵，更新了你的心，而你一旦得救，就不会再失去了（参见犹大书 24-25 节）。

门徒不会因威胁与危险而退缩，虚假信徒终将失败。在希伯来书十一章 38 节中提到那些人……他们是如此尊贵，以至于世界都配不上他们。他们漂流在旷野、山岭、山洞和地穴中。这一切人因着信得了美好的证据，却仍未得着所应许的，因为神给我们预备了更美的事，叫他们若不与我们同得，就不能完全。

这些忠心的人经历了试炼，并最终经受了考验。他们征服列国、行了公义、得了应许、堵了狮子的口、熄了烈火的威力、脱离了刀剑的锋刃、软弱变为刚强、争战显出勇敢、打退外邦的军队；有妇人得自己的死人复活。也有人受尽折磨，却不肯接受释放。这才是真正的门徒之道（真门徒）。

门徒身份与我们的家庭

马太与路加对门徒身份有更深层的教导。在马太福音的记载中，耶稣说，爱家人胜过爱祂的，不配作祂的门徒；在路加福音中，耶稣说，若有人不“恨”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弟兄、姊妹，甚至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祂的门徒——这里的“恨”是相对意义上的“爱得少”。这一条件强调了对基督的委身必须超越尘世上的人际关系。

若要成为耶稣的门徒，祂就必须是我们生命的主。但在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中，这些话是对信徒所说的。在马太福音 十 34-35 中，基督警告门徒，有些家庭成员会因我们对基督的委身而产生分歧。在这种情况下，一个相信耶稣是弥赛亚的人，其忠诚会在关系的试炼中受到考验。这会极大地挑战亲情与家庭和睦，而放弃自己与基督的身份认同，但真正的门徒必能通过这一考验。

我们必须完全忠于基督。圣经教导说，神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就拣选了一些人，并赐予他们救恩，要求他们爱祂、忠于基督（参 罗马书 五 6-8；约翰一书 四 10）。此外，马太福音也记载了救恩的教导：那些不以基督为至高至宝的，是“不配”祂的（太 十 37）。这“配不配”的说法，是要强调：没有人配得基督，但祂却拣选了一些人。未得救的人不是基督所拣选的，也未得着祂的救恩，他们也不信祂。堕落的罪人永远不配得基督的义。

然而，救恩的真理是：神借着预定与人对基督的忠诚，使一些人进入与耶稣基督这位主建立更亲密的关系。

舍弃一切，跟从基督

耶稣提出的另一个条件是：“这样，你们无论什么人，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加福音 十四 33）这与前面所讲的条件（路十四 27）在同一语境中，是向信徒所说的。就像一位建筑工人必须完成任务为例，这一条件要求信徒将时间、才能、财富等完全交托，来跟随神的旨意。这是一个绝对的要求。我们是否愿意将一切都献给基督，成为一个真正的基督徒？我们是否愿意完全委身，舍弃地上一切的财产与所有，承认基督是我们生命的主？

一个真正得救的人，必然会完全降服于基督，这就是他得救的见证。他（或她）会常持守主的话语，完全倚靠祂，悔改自己的罪，遵从祂的道（约翰福音 八 30-31）。

这段经文常被误认为是对非信徒所说的门徒身份条件，其实并非如此。约翰在讲述耶稣的事工时写道：“耶稣说这话的时候，就有许多人信他。耶稣对信他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约翰福音 八 30-31）但有些人并不愿意给予祂那种真正信任祂所应许的彻底的忠诚。

第 31 节所提门徒的条件，是一个毫不妥协的呼召，要求信徒必须被神改变。持守是顺服的条件，是通往更深认识真理与在基督里自由的关键。门徒身份，作为与基督的信守关系，在约翰福音的其他地方也清楚表明必须以完全的爱与顺从基督为前提（例如 十三 35；十四 15, 21, 23；十五 4, 7, 10, 14）。

真正的门徒会证明自己是真实的，并且会坚持到底（参 犹大书 24-25）。

结论

福音书中关于门徒身份的呼召，是对信徒发出的挑战，呼召他们过顺服、委身、牺牲、克己的生活。门徒之路充满艰辛，但若一个人真正领受了救恩，这代价是值得的。虚假的基督信仰将会在这一过程中被揭露。作为信徒，我们需要明白神为救赎所付出的牺牲，他才会以跟随主直到生命的尽头，作为对恩典的回应。当他学会牺牲、顺服和舍己时，他就会变得更像那位在这一切事上树立榜样的救主。救恩是唯独出于恩典，但门徒之路的代价是高昂的。所谓“昂贵的恩典”（costly grace）并不是矛盾之语。虽然恩典按定义是免费的，但我们必须记得，救恩是付出极大代价才得来的；最完美的例子就是耶稣基督——祂为罪人的救赎付出了最高的代价——祂的生命，而祂也要求我们以舍己与全然降服来跟随祂。所以，让我们今日成为真正的基督门徒，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舍己，全然跟随祂。

孙友强牧师

权望堂笃信圣经长老会